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 告 陳言
陳明煥

被 告 陳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先位聲明係依撤銷贈與後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500分之1754，及同段45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屋）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陳言；備位聲明係依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陳明煥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又本件原告先、備位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、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僅計

01 算其一即為已足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值為
02 斷。據原告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所示，系
03 爭房地之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3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52,2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13 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丁于真